

FANZUI XIANCHANG

犯罪现场 新概念及再现

FANZUI XIANCHANG XINGAINIAN
JI ZAI XIAN

王大中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部部级课题

犯罪现场新概念及再现

王大中 等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犯罪现场新概念及再现

FANZUI XIANCHANG XINGAINIAN JI ZAIXIAN

王大中 等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20

开 本：850 × 1168

字 数：484 千字

ISBN 7 - 81087 - 349 - O/D · 325

定 价：4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将这部合作的专著完成。犯罪现场新概念与现场再现研究，系公安部部级课题。这个课题实际上是由两个专题组合作而成的，一个是犯罪现场新概念，一个是犯罪现场再现。这两个内容的研究，都是硬任务，难度都很大。首先在研究课题时，几乎没有可供直接参阅和借鉴的资料及研究成果。犯罪现场新概念是一个理性的研究，人们对它并不太在意，因为人们对其研究的实际意义并不了解，或了解甚少，以为一个概念对犯罪现场勘查无关大局。应该说明的是犯罪现场勘查这门学科是一门行为学科中的应用学科。人们更关注的是其研究成果能否在侦查实践或现场勘查实践中直接应用，对现场勘查的操作是否有直接的价值，人们更关注的是实用功能，而忽略了应用学科中的理性研究的更高层次的理性对实践的驾驭功能，更何况“犯罪现场”这一概念是人们司空见惯的概念。可是概念的研究是一门学科是否科学的标志之一，更重要的是一门学科应当具备完整或较为完整的概念工具。尤其是学科的自身的概念的科学性，应该说，它是支撑学科的全部内容的支点。在现场勘查的学科中，其存在的价值更不同一般。因为是应用学科，其对实践的指导性的功能就更为重要。所以，我们认为对其基本概念的研究就显得更为重要了，更何况其弹性功能也是不可忽略的。

我们还认为，尽管这项工作难度较大，但它确为侦查理论及侦查实践所呼唤，特别是犯罪现场再现的研究，更是一个实践性极强的重要课题。尽管没有现成的研究成果供我们借鉴，我们总不能永远处于期待着的过程中，我们应对现实的需要作出一点努力。在研究中，我们仔细阅读了大量的国内外的侦查学资料，研究了其他法律等学科的成果，还特别关注了方法论方面的资料，也参阅了有关计算机方面的知识。正像周光召先生在他主编的《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一书中所说：“在现代科学发展中，最突出的对人类思维方式、认识方法产生深远影响的理论是四大基础理论，即量子力学、相对论、基因论和系统理论。”“而在现代技术中，信息技术起着核心的作用。”但对研究犯罪现场再现应开阔视野，并从其他学科中汲取营养。还学习和引入新的认识方法论，新的科学技术等，以使我们的研究有一个新的平台、新的方向、新的拓展。读者会从我们的研究中看到我们的努力。我们在积累、研究过程中，对我们的研究作了一些可贵的实践性的探索及检验。在与一些地方公安实战部门共同研究一些案件时，我们有意识地将这些浅薄的成果运用在侦查实践中，令人欣慰的是在一些案件的侦查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得到了实战部门的肯定。同时，书中的主要内容也在许多高级警官培训班、研究生班、研究生课程班、侦查指挥员班讲解过，有的还在一些学术报告会上作了发言，他们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这给了我们很大的鼓舞，也使我们有了新的勇气将课题继续进行下去。但是在研究中，我们总是感到力不从心。因为，如前所述，在信息革命的时代，一切变化如此之快，乃至我们都来不及思考，原来的研究已经落伍了。我们期待着新的研究成

果的出现,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犯罪现场再现研究中,将再现的模拟或虚拟的研究成果问世。我们也在努力,寻求着合作的伙伴。我们希望大家以博大的胸怀、坦诚的合作,为我国的侦查新技术的开发、新成果的出现,为赶上和超过世界侦查技术水平而奋斗。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编:犯罪现场新概念 王大中(教授)

第二编:犯罪现场再现的基本知识 王大中

第三编: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结构与再现研究 王大中

第四编:犯罪现场再现的方法研究

第一章:假设与推理在犯罪现场再现中的应用 丁信(讲师)

第二章:侦查实验与犯罪现场再现 许忠剑(讲师)

第三章:回忆再现 王在山(教授)

第四章:口述记忆画像与再现 张欣(公安部刑侦专家)、付旭东(工程师)、李长林(工程师)

第五编:几类案件现场再现之研究

第一章:盗窃案件现场再现之研究 马文元(教授)、王炳臣(教授)

第二章:爆炸案件现场再现之研究 王新建(副教授)、张毅(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命案现场再现之研究 闵建雄(研究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部

王大中

2002年12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犯罪现场新概念

第一章 对犯罪现场新概念的探索	(2)
第一节 新概念	(2)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类别	(29)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34)
第二章 勘查、勘验与证据	(38)
第一节 勘查与勘验	(38)
第二节 现场勘查与证据	(42)

第二编 犯罪现场再现的基本知识

第一章 犯罪现场再现的基本知识	(59)
第一节 研究犯罪现场再现的目的	(59)
第二节 犯罪现场再现研究的现状	(63)
第二章 犯罪现场再现的原理	(69)
第一节 犯罪现场再现与同一认定	(69)
第二节 逆向思维与犯罪现场再现	(77)
第三章 犯罪现场再现的基本条件	(86)
第一节 犯罪现场是一个特殊的系统	(86)
第二节 犯罪现场系统的类别特点	(89)
第三节 犯罪现场系统的链与环	(94)

第三编 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 结构与再现研究

第一章 作案时间要素与现场再现·····	(100)
第一节 作案时间的概念·····	(100)
第二节 犯罪时间要素与犯罪现场的再现研究·····	(104)
第二章 犯罪现场空间要素与犯罪现场再现研究·····	(122)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空间要素·····	(122)
第二节 犯罪现场环境范围与再现·····	(127)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社会环境与现场再现·····	(144)
第四节 现场布局与现场再现·····	(146)
第五节 现场格局的层次性与再现·····	(161)
第六节 动态与静态、明态与潜态的格局与再现·····	(173)
第七节 空间中存储的其他信息的格局与再现·····	(181)
第八节 犯罪现场几何构形与再现·····	(185)
第三章 主观状态与犯罪现场再现研究·····	(192)
第一节 犯罪行为人的主观状态·····	(192)
第二节 犯罪行为人的主观状态与犯罪现场再现·····	(205)
第四章 作案对象、结果与犯罪现场再现研究·····	(233)
第一节 作案对象与作案结果的含义·····	(233)
第二节 作案对象、作案结果与犯罪现场再现·····	(251)
第五章 犯罪行为与再现研究·····	(275)
第一节 犯罪行为系统·····	(276)
第二节 犯罪行为与再现研究·····	(277)
第六章 犯罪现场结构与犯罪现场再现·····	(303)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结构·····	(303)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结构与再现·····	(307)

第四编 犯罪现场再现的方法研究

第一章 假设与推理在犯罪现场再现中的应用·····	(321)
第一节 假设的概述·····	(321)
第二节 假设的条件、时机和原则·····	(329)
第三节 假设的方法与推理·····	(349)
第四节 假设的提出过程·····	(366)
第二章 侦查实验与犯罪现场再现·····	(407)
第一节 重演与再现是侦查实验的根本属性·····	(410)
第二节 应用侦查实验再现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419)
第三节 侦查实验结果的审查和运用·····	(429)
第四节 侦查实验结果的诉讼证明力·····	(434)
第五节 中外侦查实验规则之比较·····	(443)
第六节 关于完善我国侦查实验制度的思考·····	(453)
第三章 回忆再现·····	(458)
第一节 回忆再现的概念和特点·····	(458)
第二节 回忆再现人的条件和回忆再现的内容·····	(461)
第三节 回忆再现的机制和影响回忆再现的因素·····	(465)
第四节 回忆再现的准备·····	(470)
第五节 回忆再现的程序和方法·····	(473)
第六节 对不同回忆再现人进行访问时应注意的 问题·····	(483)
第四章 口述记忆画像与再现·····	(491)
第一节 口述记忆画像的基本原理及过程·····	(491)
第二节 面孔识别与摹拟画像·····	(503)
第三节 电脑摹拟画像的实案研究 ——“3·7”案电脑模拟画像·····	(509)

第五编 几类案件现场再现之研究

第一章 盗窃案件现场再现之研究	(516)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分类及特点	(517)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现场再现	(522)
第三节 通过现场再现把握案件特点，开展案件 分析推断	(533)
第四节 通过现场再现分析推断作案工具	(538)
第五节 盗窃案件现场再现的疑难问题	(542)
第二章 爆炸案件现场再现之研究	(548)
第一节 爆炸案件现场再现的总体研究	(551)
第二节 爆炸案件现场再现的实施	(566)
第三章 命案现场再现之研究	(612)
第一节 命案现场再现的原则与目的	(612)
第二节 命案现场再现的途径	(613)
参考文献	(623)
后 记	(629)

第一编

犯罪现场新概念

犯罪现场是一个古老而现实的概念。任何一位侦查学专家在探讨侦查学及相关学科时,任何一位侦查专家在研究案件时,都会遇到这一最为普通、最为常见的概念。因而每一位侦查学者在撰写侦查学专著、教材及相关论文时,都会涉及这一概念。它是犯罪现场勘查学或侦查学的研究基点,也就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他们都会对这一概念实施自身的圈定,因此也有着不同的概念及定义。其实这是一件好事,至少说明这一概念的重要性,说明各自对它的理解,侦查学的繁荣应有自己的百花园。“犯罪现场”的概念的多结论、多观点、多认识,是应当鼓励的,应当赞扬的。正是这种良好的氛围,使我们对它有了比较,有了新的感觉,有了新的认识,有了新的研究。本章的研究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研究,进行了实证研究,才有了自身的结论,有了自身研究的新起点,也有了自身研究的延伸。

第一章 对犯罪现场新概念的探索

第一节 新概念

本课题从侦查视角研究一个非常古老、非常传统又非常现实的概念。因为对任何事物及现象都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去观察、去探讨、去研究,都会得出自己的研究结论。研究犯罪现场,可以说是研究侦查理论和实践的基点。从系统理论讲,犯罪现场是侦查实践、理论系统的一个独立的子系统。一方面它隶属于侦查系

统，另一方面又自成体系。但无论其体系状态、现象如何，它都是侦查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从侦查视角研究，其意义、作用和价值才会在理论研究和刑事诉讼实践中有自己的光芒。

一、传统与现实的呼唤

犯罪现场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概念和存在，它伴随着犯罪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犯罪的变化而变化。所谓传统，是指对从犯罪产生以来一直存在着的客观事物——犯罪现场，存在着人们究竟如何圈定的问题。也可以说，自从有犯罪以来，人们一直在探索着这一现象的理性定位。所谓现实，是指犯罪不断发展变化，如人们所知，犯罪科技化、智能化、有组织化等，都是犯罪在与时代同步发展着，也与社会的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处于现代社会的这种存在和现象，向我们提出了新的课题，它又撞击着对犯罪现场概念的研究，同样涉及如何圈定犯罪现场的问题，因为它所涵盖的内容更加宽泛。如计算机犯罪的犯罪现场的概念，传统的犯罪现场的概念是否还能够涵盖等，这是侦查实践和理论探讨首先面临的问题。因为，对非犯罪现场进行侦查，为法律所不容、社会所不容，同时也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使犯罪者逃避打击，使无罪的人受到非法侦查。

传统的也是现实的，现实的却不完全是传统的。在传统的研究中，也对犯罪现场的概念进行过研究，这一研究成果对现实有着重要价值，因为后来者的研究都是对传统的继承与发展。当然是继承其合理成分，发展既有继承，也有对其不合理的成分的摒弃，并填补新鲜的、正确的内容。对犯罪现场的概念也是这样。如果这样去透视犯罪现场的概念，应分析传统的概念的圈定是否有自身的缺陷，如在以往的许多教材或专著中都在概念中有这样的表述：“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地方和场所是犯罪现

场。”不管这种遗留的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志如何，也不论现场的具体性质如何，只要有遗留就被认为是犯罪现场，这在现实生活中是令人难以信服的。如当赃款被转移后存放的主体单位是银行，或主体环境发生变化时，如存放的赃款又被普通客户取回家中等，有时就不能确认为是犯罪现场。现实还向我们出了难题，一方面犯罪分子使用了高科技手段，改变了传统的时空观，如计算机犯罪案件。这类案件是我国现行《刑法》所规定的罪名，就侦查而言，犯罪给侦查带来的第一难题就是：时间不再是一维性的。时间历来被认为是考察一种客观事物和客观现象延续的指标。例如：犯罪行为的时间，就是考察犯罪行为发生和存在的顺序关系的指标。但是这种顺序关系已经不再或不完全依照一维状态延续下去，而是发生了以前任何刑事案件从来未发生过的现象，如《刑法》第286条所规定的制作计算机病毒罪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罪。这种病毒被传播过程中，产生了同其他任何犯罪行为在延续过程中的不同特点，即它可以在行为进行中中断或暂时中断，将其“存储”、“折叠”、“停留”，这种“存储”、“折叠”、“停留”就是犯罪行为在时间上一种新的改变，时间上的一维状态已经变为二维状态。因为，犯罪行为人可以通过自己的技术控制犯罪行为的进行，如病毒发作的时间和空间。当犯罪行为人认为时机成熟，将病毒引发时，犯罪时间又延续和继续。可见这种二维状态对认识犯罪现场将有很大的冲击。依照传统对空间的认识，犯罪行为发生时，结果也发生了，结果即在发生地，就形成了犯罪现场；有的犯罪行为将尸体移走，又形成了移尸现场，即形成了原始现场及关联犯罪现场的概念。但新的高科技犯罪，却影响或改变了这种状态，如计算机犯罪发生时，操作人、设计人在一个地方，但结果可以同时发生在其他一个或多个地方。犯罪结果和犯罪事实相分离的这种现象已经和传统的犯罪现场大不相同了。如在传统的犯罪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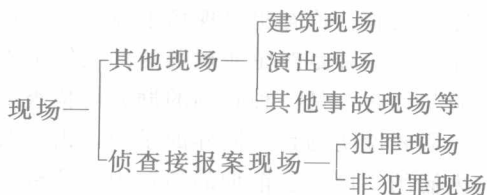
场的概念表述中,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就是犯罪现场,现实是除了实施地又有了新的地点。这显然与现实的犯罪行为有了很大的距离,可见对犯罪现场的认识及其概念的圈定已与现实产生很大的差距。

除此之外,技术技能犯罪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同样是一种新的客观存在,如:在盗窃案件中开启保险柜,有的已不再是撬、砸、钻等,而是利用高技能手段,不再利用普通的工具开启保险柜,这种开启技能不留痕迹、不破坏保险柜。犯罪嫌疑人逃离犯罪现场时现场没有任何可疑的变动,因而,当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室工作时,保险柜及工作室完好无损。工作人员依常规对工作室进行整理,现场被工作人员认真清扫而同时被无意破坏了。侦查人员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方已经找不到任何有价值的证据。这些都向我们从事侦查理论研究和实践的同仁们提出了新的问题。这些新的问题无一不要求人们在犯罪现场定义的圈定的问题上进行新的思考。而这个种概念的重新认识,已经不是一个概念的问题,而是一个与侦查密切相关的问题。这也是应用学科的研究的目的之所在。

二、接报案现场的两重性

世界上任何工作及行为都有自己的空间或现场。例如:演播现场、种植现场、发射现场等等。侦查工作首先进行工作的地点也是与犯罪现象有关的现场。常识告诉我们,侦查员首先赶到的接报案现场,不一定就是犯罪现场。它和其他工作现场不同,其他工作现场具有惟一性的特点,例如,建筑现场就是建筑现场,建筑设计人员、施工人员所在的工作现场只能是建筑现场而不是别的现场。这种惟一性使其工作不必去做有关现场性质的甄别或判断工作。因为这些现场是由其行为主体自己设计,并由自己按照

这一设计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务实现自身工作的目标即可。也就是说他们在自己的工作中塑造了一个现场，其塑造的现场具有确定性。而侦查人员到达接报案现场后，所面临的现场，往往难以确定其是犯罪现场还是非犯罪现场，它不具有惟一性，即它具有不确定性。这与犯罪的恶果本身的特点有关。其他行为的结果是一个积极的结果，而犯罪行为的结果是一个人们意想不到的结果。人们对它的判断也是模糊的。只能通过法律去认识。这一判断的任务就交予了刑事警察。其不同于其他现场的原因是：第一，其他现场是只要进行工作它就是一个现场的存在，人们对它的认识是现实的，用不着再费心思甄别，而接报案现场是否存在尚不知，也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第二，其他现场是由行为主体自己设计、自己实施、自己塑造的，但侦查部门的接报案现场即使是犯罪现场也不是由侦查主体自己设计的；第三，其他现场的信息是明态的，它需要的是通过自身的行为向其内部输入信息，使其成为理想的现场，最终达到理想的结果。而接报案现场则不同，在其中存储着许多信息，需要特殊的行为主体——侦查人员去挖掘、去开发，继而向外输出信息，因为在这样的模糊的现场上存储着许多具有模糊性的信息，侦查人员需要对其进行观察、勘验、检查，才能对其性质有所认识，最后确定其性质；第四，可疑犯罪现场的现状与其他现场不同，其他现场实际上是一个需要自始建设的现场，往往又是逐步去得到一个完整结果的现场。而接报案现场可能是一个已经由他人设计并已有了完整结果的现场。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现场尚待侦查主体从这个现有的结果重新认识。在未识别、未认识之前尚未定位，使其具有了两重性：它既可能是非犯罪现场，也可能是犯罪现场，它需要侦查人员通过自身特定的专业工作去识别、区分。接报案现场的双重性，给侦查工作带来的首要问题不是就犯罪现场展开工作，而是如下所示：



上文显示了侦查部门接报案现场的双重性。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不是犯罪现场，侦查部门就不应该勘查，因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现场勘查应在立案之后进行勘验与检查。而实际的运作并非如此。侦查部门的运作状况则是不管其是否立案，只要有人报案，也无论以什么形式报案，都要派员去审查，包括对现场的勘验与检查。但这似乎又与我国的法律相悖。这说明关于该问题的实践状况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认识问题，而是一个侦查部门是否认真地执法、是否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的问题，这已经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了。这还可能被误认为是侦查部门在执法中存在问题。侦查部门不仅应严格执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应在执法中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二者不应该是矛盾的。但现在的状况似乎有了不协调性，有了相互的排斥性，有了与法不相容的现象。但执法部门如果接报案之后，未能迅速赶赴现场，又是社会及公民所不能容忍的。如何将这一与法律矛盾的现象理顺呢？实际上这里存在着如何理解法律的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显然法律对此有着严格的规定。规定了侦查人员接报案后，应迅速到达现场并对现场进行审查，这种审查